

部门整体预算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6,797.78
	项目支出	779.83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1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信息化服务工作支出计划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信息系统和网络运行维护项目,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控告申诉工作支出计划	司法救助资金,国家赔偿金
	检察办案工作支出计划	检察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	<p>一是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检察保障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紧紧围绕为党的二十大会议顺利召开等重点时间节点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的总目标，扎实做好检察环节各项安保维稳工作，突出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同步监督，深入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假暂”专项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刑罚变更执行、强制医疗执行、财产刑执行和社区矫正等监督；二是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检察服务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突出服务保障“双区”建设，助力服务保障广州在全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中勇当排头兵等举措。突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突出打击侵犯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犯罪，又坚持慎捕慎诉慎押涉案民营企业管理人员，为企业解绑，促放手发展。强化虚假诉讼监督，促进构建诚信诉讼体系，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侵害农村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安全、侵害农民权益、危害脱贫攻坚成果犯罪。三是紧扣“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守护“舌尖上”“脚底下”的安全，开展“四个最严”专项行动。</p>
	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项目	<p>强化信息化建设，以实现科技强检为目标。全面提升检察机关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检务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降低办公成本。实现对检察业务全流程的规范化、网络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与管理，提升检察机关信息采集与利用效能，强化指挥协调与打击预防犯罪能力，促进快速反应与侦查办案能力，提高维护司法公正与社会稳定的执行能力，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和检察工作融合发展。</p>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下属二级单位数	1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	7,577.61
其他资金	195.80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市本级使用资金	7,577.61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 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 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58.00	需要常年对单位内信息化系统、信息化设备、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保障其正常运作。并根据计划更新改造各类信息化设施、信息化系统, 持续提高信息化水平, 提高办公效率。
40.00	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 接受犯罪人的自首; 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 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276.71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 积极开展与纪委、海关、政法系统等部门共同办理案件, 依法打击各种犯罪, 促进“平安广州”建设, 着力服务经费发展、着力服务保障民生、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1,005.00	<p>一是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和省检察院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取得更好更优更实的效果，各项工作质效指标继续位居全省前列，办案经验继续得到高检院和省检察院肯定推广，勇当全省主力军、排头兵；二是聚焦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出新出彩，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和民营经济依法平等保护，积极推进企业合规试点改革，不断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三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着力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四个铁一般”“五个过硬”检察队伍，深化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完善综合配套改革，深化检察官业绩考评，完善案件评查，实现更高层次的权责平衡，放管结合，围绕专业化建设目标建设过硬队伍。</p>
----------	--

844.00	<p>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和省检察院科技强检工作要求，通过建设智慧公诉、智慧执检、智慧案管、智慧未检、智慧队伍管理、智慧检务保障等工程，提升检察机关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检务工作效率，降低办公成本。加强对检察业务全流程的规范化、网络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与管理，提升检察机关信息采集与利用效能，服务各项检察业务，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和检察工作发展。继续推进2021年智慧检务项目建设。高强度、高质量、高成效地推进智慧检务建设，重点抓好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建模等先进技术与检察实务的深度融合应用，提高智慧办案、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支撑的能力和水平。针对项目情况，重点加快智慧执检、智慧民行、智慧未检项目建设进度。秉持以数据为核心、错位发展的理念，避免与高检、省院可能产生的应用重叠，打造智慧检务广州版本的数据应用体系。</p>
--------	--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政策研究课题数	法律政策及重点课题研究完成数=实际完成的法律政策及重点课题研究课题数/各级布置的法律政策及重点课题研究课题数*100%	15-20项
信息化使用通畅	100%	100%
赔偿达标率	赔偿达标率=赔偿资金中按标准支付的金额/全部赔偿资金金额*100%	100%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建设项目实际验收合格数/建设项目验收数*100%	90%

项目计划完成率	项目计划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项目计划完成数量*100%	90%
收结案比	>90%	>90%
批捕和起诉案件合规率	批捕和起诉案件合规率=符合相关规定的批捕和起诉工作次数/批捕和起诉工作总次数*100%	95%
错案案件比率	办案工作错案率=实际错案的案件数/实际完成的案件总数*100%	《5%
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率	信息化系统正常运作率=正常运行天数/系统应运行天数*100%	90%
办案结案率	办案工作结案率=实际结案的案件数/计划完成的案件总数*100%	85%
新增设备正常运作率	新增设备正常运作率=新增设备无故障、正常运作天数/新增设备运作总天数*100%	90%
业务培训有效率	业务培训有效率=认为培训对提高业务水平有显著效果的人数/接受问卷调查的培训人员人数*100%	90%
目标群体的满意率	>90%	>90%
救助人员满意度	救助人对救助程序的满意度=对救助程序感到满意的对象/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100%	90%